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推选马志远先生（马志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马志远先生简历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马志远先生简历

马志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和化学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研发）助理、生产运营副总裁助理、国际参考实验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志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35%，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